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否殷實。濫行放帳。以至於此。至前年底。各華商岌岌不能支。遂將倒閉。洋商因倒閉後欠款無著。遂多方恐嚇。不准其倒。蓋其時洋商已存一官為清理之意矣。嗣駐京公使果與外部提議。外部推諉不理。洋人又運動幕府某。德直督楊文敬。忽札飭海關道蔡述堂觀察。料理其事。於是遂由海關道商會總理坐辦暨督署洋務幕府某君。并會同德日法三國領事。又德商瑞記日商大倉。組織一理事會。專為清理其事而設。由官家提銀二百萬。并由洋人籌銀二百萬。合辦一銀行。復發行彩票。以所得利息。籌還積欠云。此事無論如何辦法。總之華洋商人往來帳目。自應商借商還。如不能還。自有破產律例可辦。從前洋商亦有積欠華商終歸無著者。斷無由官代還之理。如此端一開。將來各埠華商如有虧欠洋商之款。皆可援照辦理。官款能繼其後乎。天津此案。聞早有了結之法。祇以洋商目的。在官為清理。可以本利如數歸償。不致有所虧耗。而華商亦利於官為清理。可以不解己囊。彼此均以官為清理為得

計。以至拖延至今。若遂華洋商人之欲。則將來市廛之害。必日深一日。而商情之狡。亦日甚一日。實於市面有百害無一利。不解楊文敬何以倡之於先。而現時之官於津者。何又繼之於後也。且此事係商家來往。全無關於國際。斷無有傷外交之理。若是由官償還。則變為國際問題矣。辦外交者。尤不可不知也。尤有進者。官款仍無非出之於民。是不啻萃在津之若士若農若工若商。羣擔負其責任。則尤無理之甚者也。

山東路礦述聞

煙·濰·鐵·路·之·近·情。煙濰鐵路招股總理孫文山。日前晉省。面謁孫撫。商酌該路一切辦法。孫撫以其不勝總理之任。不甚與之款洽。一面電致招股公司。謂諸君可否公舉一二人。撥冗來省。以便面商等語。該公司接電後。即知會各界。開會集議。僉推李載之晉省。以李係招商局總辦。與官場交接時最多。又兼係招股協理。或可與孫撫詳細參酌也。李見近日認股不甚踴躍。不肯應命。發起人譚宗灝

見李退縮。出言不免激烈。李不服。因之各存意見。乃電覆撫院。謂聞大帥日內即將抵煙。俟憲駕到時。再爲面商。旋又接孫撫電云。本部院雖擬巡邊。但起程時。必先至沂州。查勘膠沂路線畢。始可抵煙。預計抵煙時。約在四月杪五月初間。此等要事。豈可遷延數月。總宜先派員來省。商妥後再爲出巡。云云。該公司接電後。某日重行開會。李載之謂暫且晉省一行。待至六月。再行上稟撫院。決議不辦。現在招股公司中已寂無一人。

按煙臺紳商創議自築煙濰鐵路。至今不及一年。當其初軒眉論列。攘臂爭先。以保主權。拒外力爲標幟。何其壯也。至於今。則入股者既不踴躍。首事者復意存觀望。縮朒不前。何其衰也。噫。民力之薄弱如是。民氣之虛囂如是。竊爲之一哭。

如。覆德人力爭礦權。德國駐濟領事。前照會東撫孫中丞。要求禁止華人開探泰安大汶口東南東磁窰一帶礦產。當經中丞據約駁復。其文云。查大汶口在泰安縣南。現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無華人開礦。東磁窰一帶。屬甯陽縣。上年三月。有紳商領照探礦。該處向係產煤之區。華礦舊井甚多。津浦鐵路並未奉有三十里准德商開採之明文。前經勸業道一再函復貴領事。及礦務公司。早已聲明在案。至貴國政府發給礦務公司開辦憑照一節。查膠州條約第二款第四款載。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。是以該公司與袁宮保慶大。臣商訂礦務章程。悉遵中國命令。茲查礦章第四款載。開挖煤礦。山東巡撫特派幹員。幫同買地。及料理一切。購租地段。須會同特派員。妥商辦理。每次查定地段後。應繪圖送呈山東巡撫。呈圖後。始准買地。俟地買妥。方准修築等語。是准否開辦。均應聽之山東巡撫。權限所關。一再聲明。貴國政府可允許該公司在山東開礦。似不能有指定地段發給憑照之權。又條約所載附近三十里內准德商開礦。必係指已成之路而言。若路未築成。里數難明。礦界從何畫定。又礦章第十七款載。除華外人外。祇准德人開採礦產。凡經華人已開之礦。應准其辦理。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

八十九

庚戌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務。實有危險等語。此條係防德人開礦時。或因華人已開之礦。致有妨礙。如德礦尙未勘定開辦。則華人自辦之礦。或用土法。或用機器。均與德公司無涉。所有大汶口華商現辦之礦。與約章實無違背。本部院斷不能查禁。又准外務部來咨。轉准貴國雷大臣照稱。貴國政府亟願將沿鐵路開礦權劃清。以期滿意於兩國等語。本部院查膠州條約載。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。所有膠沂濟一道。業已先後商允。或借款開辦。或限期自辦。均荷貴國政府雅意。改歸中國官路。具徵貴國睦誼。礦務本由路而發生。本部院逆料貴國駐京雷大臣。必能與外務部和平商議妥善辦法。尊重中國主權。亦無損中國利權。以表真心敦睦之據。是則本部院所至深盼望者也。

河南洛陽縣開辦商埠情形

洛陽創設商埠。已經部中允准。前汴撫吳中丞因汴洛鐵路通行已久。洛潼幹路又可即日通達。商埠一事。亟須提倡。以免外人窺伺。祇以官方不足。特招富商承辦。以收大

九十

四月

利。去年鄂商劉君曾經上稟請領地線。業已批准。吳中丞復面諭汴藩。飭派委員前往劃分地段區域。以免各商家無從下手。朱方伯當札委督練公所李大令。帶同測繪學生。前往繪圖。劃分地段。茲將所定地段之大概。照錄於下。

- 一、商埠地址。暫以華七里為準則。
- 二、商埠中心點。以白馬寺迤西為定線。
- 三、商埠通水路處。以棗院為接界。白馬寺距棗院。共合華里四百有餘。
- 四、現在各行棧所築之屋。均在白馬寺迤西半里之內。故刻下劃定地段。不得不體恤商情。
- 五、火車到站。以白馬寺為準則。
- 六、洛潼通行後。府城南門加一小站。
- 七、白馬寺左右一帶。為洛陽上中之地。民間公值每畝大錢七十串。刻下民間之地。無論官設何所何局。均照民間之價加三成發給。
- 八、商埠地址。共分十段。分十五路。餘則隨後任聽商家自